

先秦條件句標記「苟」、「若」、「使」的功能*

劉承慧**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本文試圖在事理觀點的標記研究之外，開啓另一種詮釋的可能性，從標記起源與發展的角度，辨析先秦「苟」、「若」、「使」的語義功能。文獻證據顯示它們是有功能分工的。「若」注記相對或不確定條件，言說者可藉此將自身抽離言說情境；「苟」始於注記言說者祈願實現的條件，延伸注記絕對條件；「使」可能始於注記言說者欲使為真的條件，又延伸注記反向推論的前提。它們都不具有使用上的強制性，使用與否全取決於言說者有意或無意明示其發言態度與立場。先秦「苟」、「若」、「使」真正的功能不在注記條件關係，而在注記條件關係中的言說主觀性。

關鍵詞：條件句，條件標記，語義功能，言說主觀性

一、前言

本文辨析先秦條件句標記（以下逕稱為「條件標記」）「苟」、「若」、「使」的性質與作用。這三個標記都見於條件句的前項，都不是強制性成分；它們的功能似有重疊，但在先秦文獻中的使用分布卻不相同。它們彼此間的異同究竟反映出什麼樣的先秦語言事實？這是核心問題。

* 本文為 96 年度國科會計畫（NSC96-2411-H-007-027）成果。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檢索先秦文獻資料。本文承蒙審查人提供寶貴的參考意見，謹此表示感謝。文責歸屬於作者。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chhliu@mx.nthu.edu.tw。

本文舉證以《左傳》為主，旁及其他先秦文獻。只是《左傳》並沒有以「使」為條件標記之例，因此援引其他文獻中的用例。(註¹)為了聚焦在語義功能上，本文將以「標記」概括關聯副詞與連詞，不更作語法類別的細分。

本文與過去相關研究有兩項區別：(一)過去研究大都把帶有事理關係的句子套入預設的事理框架，把句中標記聯繫到事理上，本文不以事理為出發點，直接針對標記進行辨析；(二)先秦語法標記大抵是多功能的，然而過去研究卻很少從概念延伸的角度去解說標記來源之於功能的制約，本文擬構虛化的路徑，從來源義涵闡釋條件標記「苟」、「若」、「使」功能分工的事實。(註²)

在進入討論之前，首先要聲明，本文提出的功能分工只是一般性傾向，不是絕對或嚴格的功能類型區分。「苟」、「若」、「使」在先秦文獻分布參差，「若」最常見，因而「苟」與「使」的標顯性(markedness)高於「若」。其次，「若」與「苟」或「使」有時候在同一文篇裡交替使用，「若」又與「苟」或「使」並列複合為「若苟」、「若使」。這意味著「苟」、「若」、「使」之間存有某種交互關係。

二、條件句

呂叔湘(1956)把廣義的因果句分為「(狹義)因果句」、「推論句」、「假設句」三種類型，推論句與假設句在本文中合稱為「條件句」。(註³)條件句由條件關係縮合句中的前項與後項，而條件關係有兩種典型，一是前項為後項的推論依據，二是前項為後項成立的前提。例如：

(1)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左傳·隱公元年》)

1. 這其中可能涉及方言差異問題，但不影響本文的論證效力，因為我們嘗試闡述的是標記起源發展之於標記功能的制約。假使涉及方言差異而制約表現一致，就說明它是先秦各地區普遍存在的語言實情。
2. 先秦文獻還有個前項標記「如」，也是從類似義動詞演變為條件標記，演變過程跟「若」很接近但不及「若」常用。我們沒有將「如」納入討論，是因為本文主旨在於辨析不同來源之前項標記的功能分工，「如」、「若」相仿而「若」較常用，故而略過「如」，以使論述焦點保持明確。
3. 在某些現代漢語複句研究著作中，「條件句」所指範圍很小，例如邢福義(2001)界定的條件句只限於表示必要條件的「只有……才……」和表示充分條件的「只要……就……」兩種。先秦漢語並沒有完全對當的句式或標記。本文「條件句」對應普通語言學術語“conditional sentence”。

(2)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同上)

例(1)中「厚將得眾」、「厚將崩」的前項「厚」意指大叔勢力雄厚，以既成事實為條件，後項「將得眾」、「將崩」是就同一條件作出的推論。(註4)例(2)中「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由前項提出設想情況，後項分別提出兩種情況下的處置辦法。例(1)為呂叔湘所謂的推論句，例(2)為假設句，本文都稱為條件句。

條件句未必由標記注明。「欲與大叔，臣請事之」、「厚將得眾」、「厚將崩」都不用標記。然而「若弗與，則請除之」卻是前後項兼用「若」、「則」。不用標記是先秦因果句的常態，至於何種情況下使用標記，仍待進一步觀察。

根據呂叔湘的分析，推論句和假設句有別於狹義因果句，在於後項所述虛實不同。狹義因果句的後項是「實」說，推論句和假設句的後項是「虛」說，即如表一所示：

表一：廣義因果句的類別（呂叔湘 1956）

假設句	若甲則乙	甲乙皆虛
推論句	既甲應乙	甲實乙虛
因果句	因甲故乙	甲乙皆實

呂叔湘又由前項虛實區別假設句和推論句，本文不予區別，是因為先秦時期沒有足以支持兩者對立的形式證據。(註5)更重要的是，前項的虛實並不總是能夠清楚分判的。試比較：

(3)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告則否。(《左傳·隱公十一年》)

-
4. 此例按照古漢語語料庫原樣標點，但在前項與後項之間添加逗號，即「厚，將得眾」、「厚，將崩」較有利於反映條件句的構成方式。又「不義，不暱」為「厚將崩」成立的前提，這兩個句子也是由條件關係相結合。為行文簡潔起見，除非是討論跨句事理，否則從略。
5. 現代漢語中的「既然」和先秦狀語「既」有淵源。根據蒲立本 (Pulleyblank 1994)，先秦「既」是既成貌 (PERFECT aspect) 標記。「既」在先秦文獻偶有引申出相當於現代「既然」的用例，不過確立為條件標記應在中古初期。

(4)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採樵者以誘之。」(《左傳·桓公十二年》)

例(3)「告則書，不告則否」中的前項「告」、「不告」提出不定指條件，可以視為虛說。但例(4)「輕則寡謀」中的前項「輕」承接上文「絞小而輕」，「小而輕」意思是「地方小而人的態度輕率」，是出於屈瑕對絞國的認知，「輕」是實說還是虛說呢？再請看例(5)：

(5)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左傳·哀公十四年》)

這番推辭由三個條件句組成：「臣之罪大」是實說；「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是虛說；「若臣」的「臣」為言說者自稱，試問「若臣」虛實如何？(註6)前項的虛實曖昧反映出虛實應非其區別特徵。

三、多功能與功能引申

先秦語法標記的多功能現象很容易從傳統辭書的訓解條目得知。解惠全等(2008:589-604)匯集元代以降七部辭書對古代文獻「若」的訓解，整理出三十二個條目。這些條目都是隨文解義所得，顯示在不同組合環境或不同使用情境下「若」涵攝的各種概念及功能。

古代文獻中的字形往往不只代表單一的詞形，這三十二個條目顯示「若」也是一個字形對應多個詞形。(註7)不過，我們應該可以藉助其他線索，從中梳理出屬於條件標記「若」的引申脈絡。朱德熙(1988:85-86)提到「類似」和「假設」應該是相通的概念，拉丁語的“si”、荷蘭語的“zoo”，還有現代漢語中的「若」、「如」都以同一詞形兼表兩者。先秦文獻中的「若」涵攝「類似」、「比況」、「條件」，即是平行現象。

6. 既然是言說者自稱，似應為實說，然而「若臣」是與虛說的「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並舉的條件，兩者的虛實狀態理當一致，就此而言又似為虛說。

7. 這些條目反映出「若」至少代表兩個詞義發展的支脈，一支以類似義動詞「若」為起點，另一支以指代詞「若」為起點。本文只討論類似義一支的引申情況，詳見第三、四、六節。

條件標記「若」如何從類似義動詞衍生出來，這個問題還沒有釐清。我們由文獻證據推測，它從類似義動詞到條件標記的演變過程中存在一個很重要的過渡階段，就是「比況」。試看：

(6) 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為焉？（《左傳·昭公元年》）

例(6)大意是「水旱癘疫之災」之於「山川之神」就好比「雪霜風雨之不時」之於「日月星辰之神」，就好比「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之於「君身」：「山川之神」同「日月星辰之神」同「君身」有比況關係。準此，「若君身」的「若」應為類似義動詞在文篇中的延伸，注記比況。「若君身」與「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共成一個完整句，句中的前後項以條件關係相結合，因此「若」也可視為條件標記。例(6)反映出「若」在特定組合情況下同時注記比況和條件，是推察引申路徑的重要線索。

回到傳統辭書中的訓解，套用現代語言學的觀念和術語來說，訓解條目即是功能標記的語用分析，是研究古代文獻語言很重要的參考資料。不過，相關訓解條目之間的引申流變還需要文獻證據予以支持，而像例(6)這樣的兩解案例應是確認引申淵源的關鍵證據。

四、功能引申的詮釋

讓我們繼續推察「若」如何從類似義動詞演變為比況標記。請看例(7)：

(7) 君所謂可，據亦謂可；君所謂否，據亦謂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
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左傳·昭公二十年》）

例(7)中「君」指齊侯，「據」指梁丘據；晏子拿「以水濟水」、「琴瑟之專壹」來比況梁丘據對齊侯的絲毫不違逆，即「君所謂可，據亦謂可；君所謂否，據亦謂否」。「若」是跨句的比況標記。它和例(6)中表示比況的「若」同樣是從文篇才能識別的跨句標記。